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函件

湘高培函〔2026〕8号

关于举办湖南省高校青年教师培育工程第二期示范班的通知

各高职高专院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5〕5号）精神，加强我省高职高专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助力入职初期青年教师职业发展，提升其教育教学能力与综合素养，受湖南省教育厅委托，决定举办湖南省高校青年教师培育工程第二期示范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目标

围绕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聚焦青年教师成长关键期，通过系统化、模块化、实践性的培训，着力提升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、心理素质、智慧教学能力与教学创新水平，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湛、育人有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青年教师队伍。

二、培训对象与名额

1. **培训对象:** 省内各高职高专院校入职时间在3年以

内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一线专任教师。

2. **名额分配：**本期总名额为100人，每校推荐1-2人。如报名人数超过计划名额，将根据报名顺序、学科分布、院校分布等因素统筹安排。

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1. **时间：**2026年11月16日报到，11月17日至21日集中培训。

2. **地点：**湖南师范大学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培训内容与形式

1. 培训内容紧扣培训目标，设置五个模块：职业信念与师德涵养、高职教学基本功与课堂实施、数字化教学与AI工具应用、产教融合认知与“双师”发展起步、高职学情特点与教师职业适应。

2. 培训采用专题讲座、微格演练、案例研讨、现场研学等形式，突出实践性与互动性。

五、报名方式与截止日期

请各校统一组织推荐工作，并于11月3日17:00前，将加盖公章的《湖南省高校青年教师培育工程示范班参训学员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的扫描版（PDF格式）及可编辑电子版(Word/Excel)，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：hnsgszx@126.com。邮件标题请统一命名为：“【培训报名】XX学院（学校）青年教师培育工程第二期示范班推荐汇总表”。

六、培训考核与证书

培训实行过程性评价与成果性考核相结合。学员需按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，考核合格者，将获颁由主办单位盖章的《湖南省高校青年教师培育工程示范班结业证书》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校高度重视，认真遴选，优先推荐教学一线、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参加。

2. 学员录取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另行通知。参训学员须遵守培训纪律，确保全程脱产参训。

3. 培训期间学员的培训费、资料费及食宿费由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承担，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31-88872468

附件：湖南省高校青年教师培育工程示范班参训学员推荐汇总表

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26年10月26日

附件

湖南省高校青年教师培育工程示范班参训学员推荐汇总表

单位名称:(盖章)　　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　　填表日期:

院系或部门	姓　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(职务)	最高学历	任教学科	入职时间	联系电话	是否住宿

注: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入职时间”请按“YYYY.MM”格式填写。“是否住宿”栏请明确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,原则上要求统一住宿,特殊情况请备注说明。